

## 駁二藝術家 進駐計畫

公開徵件簡章



申請連結

2027 年度主題

### Beta Port | 未完成的港口

高雄是一座持續生成中的港口城市，其地理環境、產業脈絡、社會現況與多元文化在此交會，不斷推動新的移動、交換與轉變。我們期待創作不只回望歷史或採集地方材料，也能從城市當下的感知與經驗出發，透過不限形式的藝術實踐，回應高雄持續變動的現實與想像。

本年度主題「Beta Port | 未完成的港口」，「Beta Port」指向一種仍在生成、尚未定型的狀態，意味著開放、流動與持續演化的可能；「未完成的港口」則意味著這座城市始終保有被重新觀看、重新連結與書寫的空間。PAIR希望將駐村視為一個開放的創作現場，支持藝術家在研究、交流與實踐的過程中，發展出與高雄相互回應的作品與方法。邀請創作者以高雄為起點，提出具公共參與、地方感知與實驗精神的創作提案。



## 關於我們

# 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PAIR)

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PAIR) 於2015年啟動，是一個立足高雄港邊的藝術進駐平台，持續支持具實驗精神與跨域視野的當代創作，關注藝術如何進入城市，也重視創作如何在地方脈絡中發展出新的理解、回應與表達方式。

我們相信，藝術進駐不只是提供工作空間與生活支持，也是一段透過時間累積、研究開展與現地交流，逐步形成作品的過程，更是一種能夠深入觀察、建立關係並推進實踐的工作方法。

作為一個藝術中介平台，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PAIR) 致力成為藝術家進入城市現場的橋樑。我們以扶植當代創作、深化藝術教育、推動國際交流及促進社群共好為核心使命，持續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創作領域的藝術家共同工作。我們提供空間及創作支持，也透過行政協力、在地資源串接與跨領域合作，陪伴藝術家將研究、提問與感受轉化為作品、行動或公共參與。



高雄是一座港灣工業城市，水文環境、產業脈絡、科技發展與多元文化共同形塑出它的當代面貌。我們期待藝術家在此與城市展開互動，從地方經驗中發展出回應當下的創作語言，也在過程中打開新的視角與可能。

如果你關注實驗創作、跨域工作及地方研究，歡迎來到PAIR，與我們一起在高雄展開新的研究、對話與實踐。



如果你是 \_\_\_\_\_ ，  
你會很適合來到PAIR駐村！

- 如果你喜歡與人互動交流。
- 如果你好奇高雄是一個怎樣的城市。
- 如果你喜歡從田野、觀察與移動中發展創作。
- 如果你關注地方經驗、公共參與與民眾共創過程。

## 關於我們

# 基地位置

PAIR的基地位於高雄港邊駁二藝術特區內的大義倉庫群，緊鄰愛河出海口，座落於港灣、水岸生活與鐵道交會之處。駁二藝術特區由港區舊倉庫群轉化而成，長期以來是高雄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場域之一，是連結藝術、展演、城市觀光與在地生活的重要節點。

大義倉庫群前身為台灣糖業公司用於存放糖與魚粉的港區倉庫，後期亦曾作為大型五金及相關貨物的倉儲使用。這些倉庫見證了高雄作為港灣工業城市的發展歷程，也保留了港區產業運作的空間紋理與歷史痕跡。2012年，大義倉庫群正式納入駁二

藝術特區範圍，逐步轉化為兼具展演、創作、交流與文創進駐功能的聚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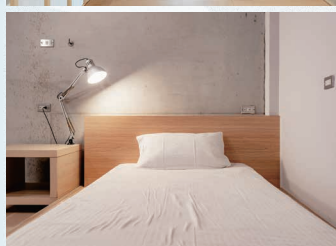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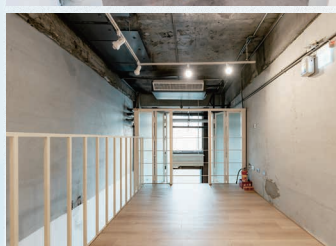
PAIR於此規劃部分空間作為藝術家進駐基地，提供8間藝術家工作室及1間交流空間，作為藝術家駐村期間創作、研究、交流與日常生活的據點。對我們而言，大義倉庫是藝術家進入高雄城市脈絡的重要起點，從駁二藝術特區、港灣地景、產業記憶到周邊社群的城市生活節奏，基地本身即構成駐村經驗的一部分，也作為創作與地方持續互動的現場。



## 投件規章與評審機制

### 1 PAIR提供

- ☑ 每人（團隊）10坪創作空間（含獨立衛浴）及5坪生活空間。
- ☑ 駐村期間與在地藝文空間、創作者交流及公開展示創作之機會。
- ☑ 交誼空間（具交誼、廚房、餐廳、行政、講座、會議等複合功能）。
- ☑ 交通費（依居住地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乙趟或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乙趟）。
- ☑ 每人（團隊）每日新台幣800元之生活津貼。  
（請注意，生活津貼將預先扣除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相關稅務扣繳、申報之辦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依創作計畫個別補助創作材料費最高新台幣35,000元。
- ☑ 每位藝術家駐村期間將由專責人員協助處理行政、資源媒合及創作協力相關事宜；惟藝術家仍應自行負責個人生活庶務與創作執行事項，例如非英語口筆譯、材料及個人用品購置、作品安裝及創作研究等。



## 2 申請資格

1. 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藝術家或藝術團體皆可提出申請，創作類型不限；團體申請人數以2人為限。
2. 申請者須具備2年以上創作經驗，不限國籍；如為在學學生，須為研究所以上。
3. 申請者須具備中等以上英語溝通能力。駐村期間主要以中文及英文進行溝通，請申請者於投件前自行評估語言能力。
4. 申請者須具備獨立工作與生活之能力，於駐村期間自主安排研究、創作及日常事務。
5. 申請者須於核定之駐村期間全程進駐，不得無故中途離村或縮短期程。

## 3 申請辦法

1. 請至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官網投件 **申請連結：** <https://www.pier2air.tw/tw/member-apply/>
2. 申請資料需檢附：  
(※ 所有附件請繳交PDF檔、每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若有外部連結請提供開放權限之雲端連結予本單位檢視。)
  - 藝術家履歷及創作自述 (3頁以內)。
  - 駐村計畫 (3頁以內)。
  - 公眾推廣或工作坊規劃 (3頁以內)。
  - 作品集 (PDF 檔, 10MB 以內)。
  - 3個月內由專業藝術機構負責人或藝文工作者所撰寫之電子檔推薦信1封。
3. 主辦方將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所提送之作品內容若有不實、缺件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4 收件及公告時間

### 線上投件

自台灣時間 (GMP+8) 2026年5月4日起至7月5日中午12點截止，徵件系統將於截止時間自動關閉。

### 評選

**第一階段：**由內外聘委員進行投件者資料書面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入選者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參與第二階段線上面談。

**第二階段：**以線上面談方式進行，針對計畫提案內容、工作坊計畫及駐村動機做進一步確認。

**決選會議：**由評審委員會依據第一及第二階段評分項目做綜合分析，決選最終進駐名單。

**審查機制：**將由專業內外聘評審委員依下列原則綜合評議：

- (一) 申請者之創作實踐經驗、作品發展方向及成熟度。
- (二) 研究及創作計畫與年度主題、高雄地方脈絡及在地環境之契合度。
- (三) 公共參與、教育推廣或交流擴散之效益。
- (四) 申請文件與備審資料之完整性。

### 公告結果

評選結果將於2026年10月初於駁二藝術駐村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實際決選公告時間及決選名額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 5 進駐期程及規範

1. 2027年度駐村期間為202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為四個進駐區間：1-3月、4-6月、7-9月、10-12月。每位藝術家（團體）之實際進駐期程與天數，將依年度整體規劃、空間安排及入選計畫內容，由主辦方與入選者協議確認。入選者得於決選公告後填列志願進駐區間，惟最終安排仍以主辦方核定為準。
2. 每位藝術家（團體）之駐村天數原則為60至90天，且不得少於60天。入選者須於核定期間內連續完成駐村，不得任意分段或縮短。
3. 基於年度駐村營運、展覽空間檔期及整體執行安排，主辦方保有統籌分配進駐區間及駐村天數之權利。申請者應配合最終核定之駐村期程。
4. 入選者於與主辦方確認進駐期程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依約完成駐村，或未達最低進駐天數60天者，主辦方得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視情況通知候補者遞補。
5. 如遇天災、重大疫情、政策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駐村期程或執行方式須調整時，主辦方保留調整、延期、取消或採取相應措施之權利，並保留本計畫之最終解釋權。



## 6 園區地圖

駐村基地設於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進駐空間位於C9倉庫，共設有8間藝術家工作室，並另設交流空間，提供進駐者於駐村期間作為交流、討論及互動之用。園區地圖及基地位置如下所示。

### PAIR駐村地圖



### PAIR 工作室 & 交流空間

Studio 8	
Studio 7	
Studio 6	
Studio 5	
Studio 4	Studio 3
	Studio 2
	Studio 1
	交流空間

## 7 藝術家進駐義務

1. 須於駐村結束前留下至少一項計劃資料(包含文字與影像)於駁二藝術特區，此計劃需經由雙方同意。
2. 進駐期間需依計畫執行公眾推廣活動，如工作坊、公眾交流、展演等。
3. 進駐藝術家(團體)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須遵守駁二藝術特區場地、空間或設施使用規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
4. 進駐藝術家(團體)應配合駁二規劃之藝文推廣計畫，如座談會、展演、開放工作室等交流活動。
5. 駐村成果作品歸藝術家所有，藝術家需於離村前自行處理作品清運，並負擔相關衍生費用，本計畫不提供倉儲服務。
6. 藝術家(團體)進駐當天須自付進駐押金，國外藝術家為150美金/歐元；國內藝術家為新台幣4500元；抵扣之押金將於離村前之房務檢查及確認相關駐村計畫完成無待決事項後，全額退還。
7. 本計畫僅提供展覽開館、閉館協助，並無提供展場顧展人員。
8. 藝術家(團體)有成果展之撤佈展及展場顧展之義務，請謹慎評估展覽呈現方式及租賃機具安裝之安全性。如有專業佈展協力需求須以創作材料費支付相關費用，包含展覽設備租賃、機具安裝、配電、油漆、佈展人力等專業費用。
9. 駐村藝術家需自行負擔勞健保、相關保險，以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

## 8 其他注意事項

1. 駐村期間創作材料費額度，由主辦單位根據藝術家提供之創作材料清單及創作個案特殊需求，經評估可行性並與達成協議後簽訂總預算金額，最高新台幣35,000元。
2. 除藝術家本人以外之其他親友到訪須加床者，收取每人每日新台幣500元住宿費，加床至多10日，經查違規者將沒收押金以及加床日之生活津貼。訪客加床需求，請提前7日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提供訪客個人資料。
3. 根據我國勞動部規定，外國駐村藝術家以觀光簽證之方式停留台灣得至多90天，期間不得非法從事領取薪資報酬之勞務行為。藝術家在台駐村期間為受補助進行駐地交流之身份，須履行藝術家合作同意書中所列責任義務，不得於駐村期間以藝術家個人名義、應外部機關組織之邀請執行其他營利行為。如遇其他個人及單位邀請辦理工作坊、展覽等，應主動向主辦方回報，如未盡告知義務並逕自答應邀約，執行非由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主辦之活動，藝術家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 獲選藝術家(團體)須於進駐前一個月簽訂「合作同意書」，若因故無法成行，視同棄權。雙方於合作同意書簽訂完成前，主辦單位保留合作內容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5. 詳細之進駐規範，參見合作聲明書。